

本书首版以来最大一次修订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历经五届司考洗礼

考生公认经典教材

跟踪命题规律大幅修订

根据最新法律全面更新

购买全套真版赠送名师导读3小时DVD

3

理论法学·行政法59讲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法院版 ·

wan guo 万国



季宏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③

理论法学·行政法 59 讲

季 宏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行政法 59 讲/季宏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58 - 0

I. 理… II. 季… III. ①法的理论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7489 号

理论法学·行政法 59 讲

季 宏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维炜 沈 莹 张彦春 孟 晋
李 文 张 旭 杨小花 韩 旭 刘彩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2 8525057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68 千字

印 张 36.25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58 - 0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律的命运掌握在法律从业者手中。

——〔美〕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

本丛书的作者是一群信仰法治（rule of law）的年轻人，但现在对“法治”体受最深的是猖獗的图书盗版市场及其对法治带来的危害。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这一群体的每一个人都在为早日成为托起中国法治未来的法律职业群体的一员而努力读书。

珍视职业荣誉，远离盗版，从自我做起！

这是全体作者对全体读者的呼吁！

——作者题记

做法律的传播者

中国的知识分子从来就有一种强烈的社会使命感，他们不甘于扮演“学者”的角色，而总是将学术研究与当下社会紧密地联系起来，依靠自己的知识以各种形式参与到社会活动中去，或参政议政，或对社会问题提出真知灼见，或将满腹经纶化作改变社会的原动力，或传播知识影响社会大众，孜孜不倦。

“板凳要坐十年冷”，学术研究需要静默的思考和孤独的沉潜，但是学术知识的传播却需要读者和听众。如果一味地孤芳自赏，在自办的学术刊物等自留地上自娱自乐，那么，学术能否有真正的进步暂且不论，这种满足于书本来书本去的学术的价值大小，也是值得质疑的。

古今中外，学术的普及化和通俗化工作既是一项重要的学术工作，也是一项极有意义、必不可缺的社会活动。大教育家孔子说“因人施教”，面对不同的读者或者听众，当然要采取不同的表达方式。在大学课堂上面对莘莘学子，应当交代清楚学术观点的来龙去脉；面对学术同行，应当直陈自己的学术见解；面对普通观众，则应当以通俗的方式传播学术知识。实际上，即使在大学课堂上，也有必要区分所面对的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从而区别相应的学术语言表达和知识深度。如果不了解每一个具体的场合下读者或者听众

的接受能力和基本需求,那么到头来只能失去读者和听众。这样的情形我们在大学的课堂、学术报告厅还见的少吗?在西方,不少学术大家都与大众媒体有着良好的合作,如经济学大师、经济学诺贝尔奖得主米尔顿·弗里德曼长期为《纽约时报》等报刊所撰写的专栏,之所以确能为公众释疑解惑且受到读者的喜欢,盖因其能够很好地做到“因人施撰”吧!

易中天教授利用现代新闻传播媒介,挥洒自如地讲述中国的历史知识,让数以千万计的听众能够在轻松、趣味的氛围中,观察历史的细节,体会历史的脉动,触摸历史人物的个性,感受中国历史的厚重积淀,应是学术的普及化和通俗化的成功案例。如果有些学术中人看不到这一点,一味在表达方式、表达对象、表达地点上做文章,希望以此来找到贬抑易中天教授的突破口,从而稍稍排解一下自己心中的郁闷,不能不令人生疑是否出现了“酸葡萄心理”。如是,这,有些令人感到悲哀!诚如乔新生教授所直言:“按照他们的逻辑,在印刷术发明之前,中国古代哲人不应该利用竹简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在报纸出现以后,近代学者不应该在报纸上发表自己的学术主张。这种毫无道理的学术批判除了证明学者缺乏自知之明之外,不可能有其他解释。”^①

是的,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不同的学者在表达自己学术观点或者传播自己的学术知识的时候,都必须自觉地考虑到所面对的各个具体场合下的读者、听众的需求。如果缺乏这种自觉交流的意识,那么,他就不敢面对大众,不敢面对读者、听众率直的拷问,而只能在象牙塔中自我欣赏。遗憾的是,一些学术中人既缺乏这种自觉交流的意识,也不具备这样自觉交流的表达能力,面对那些直接接受公众检验的易中天式的学者,从其口中吐出的种种不公正评价有些显得他们既嫉妒人又自欺欺人。

学术的发展有两个层次:一个是知识的更新;一个是表达方式的改进。“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但改变了我们的信息结构,

^① 乔新生:《“知道分子”何妨知识分子》,载《南方人物周刊》2006年9月1日,第14页。

而且改变了我们的表达方式。在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每一个学者都必须寻找属于自己的表达方式。”^① 如果没有看到时代的变化，满足于书本来书本去，既缺乏知识的创新，也没有表达方式的创新，就只能在现代媒体技术面前抱残守缺、固步自封了。比如，有些学者大胆地把现代网络中的精炼语言移植到学术著作与学术演讲中，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这种跨越时空的语言嫁接方式，除提升学术表达的趣味外，还能激发人们高度的联想，大大丰富学术的内涵和增加语言表达的张力。虽然这种表达方式可能难以在短期内让学术界接受，但也许，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在更长远的时期里会得到逐步的彰显。

我本人喜读史书，就阅读量计，读史远超过了读法，读司马迁、司马光，读汤因比、墨菲、孔飞力、史景迁，也读钱穆、黄仁宇、许倬云、戴逸，也读高阳、柏杨。也许这些大家的著作的共同点在于重视人物的人性的丰富化，历史事件的叙述的技巧化，表达上文笔的讲究与可读性强。很喜欢柏杨，他给我的影响的确很大。柏杨有一个特点是别人不能及的，那就是在监狱里读历史。柏杨见多识广，经历复杂坎坷，悟性又高，所以他能够读到纸面背后的东西，这一点非常重要。柏杨看历史看得透、看得深，写的东西也就着墨不多却一针见血，读者阅读起来快意无比。柏杨的表达方式更是老少咸宜。一个汉朝将领，柏杨可以说这个人当时任河南省军区司令。就这么一句表达，使读者、观众与历史一下子贴近了，仿佛置身于历史里边，正与历史人物对话。记得十几年前读到这一句话，很是感佩。罗素就说历史要写得有趣味，引起人的阅读兴趣；雅斯贝尔斯说，历史是我们生活中一个活跃的组成部分；科林伍德说历史也是艺术，因为讲故事就是一种艺术。柏杨的表达方法，就是朝这个目标努力的。

就像易中天老师那样，一个历史事件，一个历史人物，讲得和破案小说似的，悬念迭起，屏气凝声，老百姓欢迎，非常有市场，

^① 乔新生：《“知道分子”何妨知识分子》，载《南方人物周刊》2006年9月1日，第14页。

连老太太都被央视的《百家讲坛》迷住了。有人说这是历史快餐化、娱乐化。这样的评论不免刻薄！这样的评论者有些不厚道！实际上，研究的专业化、学术化和普及化、通俗化可以并行不悖，各有各的作用，互相借鉴，互相融合，可以有更大的收获。当代中国学者可以致力于证明自己具有独特的学术观点，扮演知识分子的角色；也可以选择向公众普及已有的学术知识，安心做或者同时兼做“知识的传播者”。做后者的，不必为一些酸溜溜的乃至有些恶毒的只在表达地点、表达方式和观众的层次上做文章的学术批评所困惑、所困扰，欣然面对好了。

以上，是我对2006年一些学术、文化现象的片断式的观察与感慨，有些东拉西扯。实际上我更想说的是，在我们当下社会，与历史知识相比较，也许法律知识应该更紧要、更迫切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法律要得到传播，必须以通俗化的形式进行，这是与其他人文、社科知识部门相比，法律具有无出其右的专业性甚至艰涩性使然。比如刚刚通过的《物权法》中的许多规范，别说家庭老太太，就是许多法律职业中人也得借助于条文释义之类的工具书去理解。而法律惟有通过传播才能获得普及，法律惟有普及才具有其本来的法治意义与制度价值，此乃不争之事实。如果哪一天有哪位法学家能到央视“百家讲坛”、“品民法”一番，且让全国的听众像听易中天老师的“品三国”那样如痴如醉，其于国、于民、于社会、于我们的法治大业，功莫大焉！

真的，法律知识切实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是宏大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事业既基本又极重要的一环。说起民主与法治，那就多说几句吧！民主，还有法治，都是我们需要的，但二者的关系需要摆正。民主是要经过训练的，历史已经证明，铺天盖地的全民动员式“大民主”不行；直接、全面的民主也不一定可行。我们应该耐心一些，多关注民主的训练，这要通过法治来训练，法治就是建立起法律的统治，它内涵地包含一种权利与民主的观念。但要严格通过法律来推行民主，需要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何

怀宏先生说：“所以我主张法治，法治应该优先于民主，因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话，肯定也要走向民主之路。”^①这话说得对。我们的希望就在于通过法治来训练民主的观念、民主的民情、民主的社情、民主的区情、民主的国情来渐次养成民主的习惯，形成民主的传统与民主的文化。在这个过程中，法律知识切实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无疑是一项基础性工程。

新年新气象，2007年伊始万国更换了标识，新标识显得更有朝气，也郑重确立了自己的事业宗旨：“法的时代，法的事业”。万国要在法的时代为法的事业做一些点滴之事，最好的路径就是将法律知识切实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通俗化、普及化地传播法律知识的舞台就是万国搭在全国各个省、市、区的越来越多的讲台，就是万国数十位年轻的法学教师永远满含激情的演讲，就是包括本丛书在内的数十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图书。或者直接说，本丛书就是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法律知识的使者！噢，写到这里才入正题。从趋势看，本丛书的写作将越来越接近于法学本科教材，但本丛书的任务从来都不在于学术知识的更新与创造，所以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法律知识的宗旨不能变，所以在学术表达方式上的创新是每一年新版本的必做功课，一年又一年，一年一层楼，为读者提供更加适合他们需要的法律读物。有一本书叫“细节决定成败”，细节特别重要，要满足这一要求，就必须对学术表达方式的创新孜孜以求。

这一要求也适用于万国老师的课堂教学。我知道，万国数十位年轻的法学教师绝大多数有志于学术，有志于以知识回报社会，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把在万国舞台上的演讲与著书仅仅当作谋利的工具。要有学术表达方式的创新之志，要有勇做或兼做法律知识的传播者的荣誉感、责任感，在法的时代以法律知识的传播者的身份参与到的事业，以这样的眼光来看待这一工作，心里会有一种安

^① 《何怀宏：希望在于坚韧而普通的努力》，载《经济观察报》对何怀宏的访谈（2006年4月17日）。

慰和幸福。这是我们作为知识分子的心灵中所不能或缺的安顿与享受！

何怀宏先生曾在 2006 年元旦发表一文，名为《法治的希望在于坚韧而普通的努力》，这昭示法治之路会很难，但我们只能走这条路！

我们已经上路，以自己的参与方式！

李伟
2006年1月

司法考试中的理论法学·行政法

——2007 年修订版代前言

一、理论法学

理论法学部分在 2006 年司法考试中占了 56 分，这部分学科的总分占到了司法考试总分的近 10%，如果算上法理学在第四卷所占的分值，比例还要高。本部分内容命题特点是：多以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可能出现论述题型的法理学在本书的“论述题”部分中详细讲解，此处不赘。根据这样的命题特点，我们在本书中对本部分的考点内容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下面就各部分的内容作如下介绍。

在整个司法考试中，宪法学、法理学、法制史单科的分值并不高。但是，拿取这些学科的分值并不一定简单。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分值总计也占到 56 分以上，若不好好应对，失败就在眼前！我们必须具体分析这些学科在司法考试方面的命题特点，以寻找到具体的复习应对方法。司法考试是一门职业资格考试。比较现实而有效的应对方法是：它考什么我们把握什么；它怎么考我们就怎么复习。

（一）法理学

就法理学而言，司法考试关注的是法理学基本概念的理解和把握，对于法理学深层次的问题并不作探讨。因此，对法理学的深层次的东西无需作太深入的掌握，我们需要掌握的是司法考试的重要知识点，比如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作用、法的价值、法的规则、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法律责任、立法、立法权、立法体制、法律实施、法律现实、法的执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违法行为、法律监督、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的产生、法的历史类型、法的继承、法的移植、法的传统、法的现代化、法治等法学基本概念。

法理学属于纯理论的学科。以前通过案例型题目考查法理学特别少，但近年来通过案例考查的力度正逐步加强！这是司法考试性质即法律资格考试与法律实践紧密相联所决定的。这要求我们不能死记法理学知识点，而应理解其真

正涵义,能够运用这些知识点分析具体问题。

法理学的分值虽在 23 分左右,但要考查的知识点不少,为此,出题者越来越多地使用判断型选择题。这种判断型选择题有两个特点:一是题干一般表述为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不成立的或者不适当的等等;二是题中的 4 个选项的知识点,往往互不相干。针对这种题型,要求备考者复习必须全面。这种判断型选择题在法制史和宪法学中也大量出现,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 法制史

法制史所研究的对象是法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并探究其发生、发展及演变的规律性。法制史在 2003 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从 2004 年的真题看,中国法制史占了 8 分,外国法制史占了 4 分,共占 12 分。2005 年、2006 年考试分值大体维持在 12 分。考查的侧重点主要是立法方面的知识点,其次为司法制度方面的知识点。事实上,司法部辅导教材中关于立法、司法方面的阐述也是最为充分的。为此,我们仍应当将主要的复习精力相对集中在立法、司法等方面。当然,由于知识点之间的盘根错节,对相关的知识点也应当系统把握。

就中国古代法制史部分而言,辅导教材一般是按照时代的顺序叙述的,这不利于备考者全面把握某一知识点,比如刑罚制度在古代的演变。为此,笔者在本书关于中国古代法制史的部分,按照立法、刑法、民事、司法制度四个线索分专题阐述,将相关知识点罗列在一起,方便读者从整体上记忆;同时,也向大家指明重点。专题中所附例题,大家应特别注意其出题的着眼点(命题的视角)。

(三) 宪法学

司法考试对宪法学的考查,侧重于对法条的考查,对理论的考查力度很小。但司法考试对宪法理论的考查力度正有所加大,2005 年、2006 年宪法学部分的分值达到了 21 分;同时,由于论述题的出现,有必要加强对宪法基本理论的把握。再者,宪法以及宪法性法律文件众多,同一知识点规定在不同法律文件中普遍存在,所以对法条的体系把握相当困难。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对理论的把握,并系统把握相关法条,做到融会贯通。

本书对宪法学部分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专题结构也有了明显的调整,并大体与司法部教材体例相一致,但对《立法法》分设三个专题就有关问题详加剖析,望读者注意。

二、行政法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由于其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关度极强,使得备考者复习难度极大。又由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客观题(一般为40分)安排在第二卷考查,这使得考生的第二卷分数普遍不高。另外,论述题特别容易出在行政法上,使得其特别重要。

为达到好的复习效果,我们必须把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及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是该部门法的具体知识点都以其他部门法相关知识点为基础,但在有些方面又与相关部门法的类似知识点存在细微或者重大的差别。如果对其他部门法的相关知识没有把握,则在学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一定会在脑子里“打架”,与相关部门法的相似知识点纠缠不清。在复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必须特别注意其中的差别,既要借鉴其他部门法学的知识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又不能简单地套用。比如“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一个基本概念,甚至可以说是核心概念,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就是围绕它展开的。把握具体行政行为也是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难题。但如果注意借用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并注意区分二者的差异,具体行政行为就相对容易掌握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涉及的关键法条并不太多,因此经过这么多年的考查,出题已经是件相当“费神”的事情,最近几年的真题除了一些“大众化”的题目外,已经逐年增加一些综合型题目,或者考查一些比较偏僻的司法解释。综合型题目不是简单地考查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条,而是同时考查数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法条。为此,备考者在复习中必须注意综合把握法条。为此,笔者在本书的编写中,根据需要,对一些知识点进行一定的综合,便于读者整体把握相关知识点;同时为应对某些偏僻的司法解释或行政解释,在阐述相关知识点时,就有关司法解释或者行政解释加以引用并进行说明。

本书对行政法部分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增加了某些专题,比如行政监察、行政应急、信访;充实了某些专题的内容,比如“行政法概述”专题对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进行了完整阐述;行政处罚方面的专题加进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关键内容,并将公安部有关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解释引入其中;充实了“例题”,例题做到重点、难点知识点均有“例题”;为应对理论考查加强的趋势,在“相关法理”部分加强了有关背景知识的阐述。

从已有的真题看,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在论述题的解答中起着举足

轻重的作用,为此,笔者在本书中开辟一个专题着重讨论论述题与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的关系,并对历年真题中有关法理、宪法和行政法学的论述题进行了解答。通过解答示范,帮助读者把握论述题答题的思路和方法。

三、理论法学、行政法涉及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一)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二、三、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深度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9.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6.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7.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5. 反分裂国家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注:在本书援引上述法条、司法解释和诠释法理时,一概用其简称。)

上述所谓“全面”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所有主要内容全部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深度”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重要知识点基本上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多属于司法考试无关的内容;“部分”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

与司法考试相关的且与本书某一或某些专题相关的内容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尽管有些甚至很多与司法考试相关，但不在本书体系之列，故本书未予阐述和分析。

这些专题是笔者多年来实际参加司法考试和司法考试教学培训经验的总结，基本内容及体例、形式符合司法考试的要求，相信有助于备考者减负和解惑！但效果如何，还需读者诸君无情的检验与批评指正！愿与读者朋友继续交流和提高！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本书所涉部门法的内容繁杂，体系性差，所述不可能面面俱到，而是侧重重点、难点问题。因此，考生在时间有保证的情况下，可结合教材来使用本书，以免遗漏零星知识点。

季宏谨识

2007年4月于北京万国